

慈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九十一年九月十八日 所/中心會議通過
九十一年十一月七日 教育傳播學院教評會通過
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91 學年度第三次校教評會通過
九十二年十一月廿日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所/中心教評會修正通過
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院教評會通過
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校教評會通過
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審議通過
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次教育傳播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九十八學年度第七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審議通過
九十九年九月十三日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九年十月四日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次教育傳播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次校教評會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9 月 3 日 103 學年度第一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2 月 30 日 103 學年度第四次教育傳播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 月 14 日 103 學年度第二次校教評會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9 月 23 日 108 學年度第二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0 月 1 日 108 學年度第一次教育傳播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0 月 28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慈濟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慈濟大學教育傳播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中心教評會職掌如下：
一、訂定中心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
二、專（兼）任教師之聘任、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等事項之初審。
三、教師赴國內外機構教學、進修及研究、國家講座申請案之初審。
四、教師申請延長服務之初審。
五、其他依法令應予以審（評）議之事項。
- 第三條 中心教評會由委員五至七人組成，除主任為當然委員並兼召集人外，並由中心會議自中心專任教師（含合聘）推選副教授（含）以上教師擔任之。
委員中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如教授人數不足時，由中心會議推舉校內外相關教授，經院長推薦陳請校長圈選聘任之。
- 第四條 中心教評會委員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均為無給職。
- 第五條 中心教評會委員於任期內因職務變動、出國半年（含）以上或其他原因無法繼續擔任中心教評會委員時，視為出缺。本中心另行補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時為止。
- 第六條 中心教評會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七條 中心教評會應有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委員出席方得開議，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方得作成決議；如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之相關事項討論者，則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決議。決議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原則。
- 第八條 中心教評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由召集人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第九條 中心教評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他人代理。
- 第十條 迴避原則
甲、中心教評會在審查教師升等議案時，中心教評會委員職級低於擬升等職級時，應迴避審查該案。如因前述迴避規定，致委員人數總數不足二分之一（含）時，應由院教評會召集人遴聘專長領域與職級相當之校內外專家學者擔任委員補足之。
乙、中心教評會如經委員或委員本人認定應迴避時，如討論委員本人及其有親屬、師生關係者之相關案件時，委員本人應予迴避會議，且不計入該審查案應出席委員人數。

第十一條 中心教師如對中心教評會評審結果有疑義者，得於收到評審決議通知後十日內(不含國定及例假日)檢具資料向法院教評會提出書面申復。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中心會議決議後，提交送院評會、校評會審定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